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513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保證銀行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各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乙券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104 年 7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採固定年利率 1.40%。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各券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各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甲券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乙券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行擔任保證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各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 受託人：本公司債各券均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各券均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行代理還本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 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

發行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清樹

